

- 一、學刊宗旨：為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行之半年刊，自2021年創刊，旨在促進臺灣工藝文化主體與工藝產業發展的學術研究質量，提供工藝研究交流平台，建構國內工藝學知識體系，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 二、徵稿範圍：以未曾在國內外刊物(含電子刊物)登載過為限，為發展工藝學跨領域整合之相關研究，研究的目的、方法、結論必須明確具體。若有分期刊登之連續性論文，其各單一論文內容之論述必須完整終結。其徵稿類別如下：
 - (一) 研究論文(Research Paper)：具理論或方法論之原創性研究論述，以工藝為主體之歷史、文化、藝術、社會、產業及教育或其他面向發展的臺灣工藝研究，其目的、方法、結論有明確具體(中、英文各以不超過 20,000 及 8,000 字為原則)。
 - (二) 實務報告(Practical Report)：對於工藝材質、技術、設計、典藏、品牌行銷、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實務議題，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與系統性分析，並提出實證性觀點或實證經驗，內容含研究調查、工藝創作、產品研發、策展、檢測修復、及國內外工藝活動調查報告或其他等(中、英文各以不超過 15,000 及 6,000 字為原則)。
 - (三) 評論(Review)：以工藝為核心範疇，針對國內外政策、展覽、競賽、作品評選、產品設計研發、及實務專書或其他特定研究專題所撰寫之系統性綜合評論，其觀點在知識推廣上，其資料在系統整理上，對提升國內工藝學術研究有所助益者(中、英文各以不超過6,000及3,000字為原則)。
- 三、出刊頻率與收稿：本刊一年出版二期，於每年六、十二月出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不以當期主題為限。
- 四、撰稿格式：
 - (一) 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各類稿件之文本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請以電腦橫打，以微軟 Word 文字處理軟體儲存。為便於論文的編排與出版，所有稿件一律請以本刊所提供的投稿範本進行編輯與投稿。
 - (二) 投稿內容字數詳如徵稿類別所述，中英文研究論文以不超過出版論文16頁(含圖表)為原則，論文需附500字以內中文摘要及200字以內英文摘要，與3至5個中英文關鍵詞。
 - (三) 稿件編排順序為：首頁(中文標題、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接續正文，刊登時於首頁註腳載明作者資訊；摘要請簡述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與內容要點)、正文(註腳請隨頁加註)、附錄、參考文獻、英文資訊(英文標題、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刊登時於本頁註腳載明作者之英文資訊)。若有誌謝辭，請於通知文稿接受刊登後再加上，並置於正文後，文長請勿超過60字。

- (四) 為進行雙向匿名審查，正文稿件內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如需引用作者先前已發表之其他著述，請以第三人稱敘述。作者簡介（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E-mail address）請於投稿時，書寫於「作者基本資料表」。
- (五) 正文欲加強說明時所採之註釋，以隨頁註腳，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加註應盡量在句尾，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若句子下接破折號或位於括號內，置於該符號之前。
- (六) 論文所採單位以國際標準制(SI 制)為主，所有數字皆以圖 6、200km、19 人、0.98 等阿拉伯數字表之。
- (七) 圖表製作必須清晰，圖表中所有字體以打字體完稿，並附有明顯的編號、標題、年代及出典說明，否則不予受理。表之標題附於表上，圖之標題附於圖下，皆靠左對齊。圖表編號皆以表3、圖9等阿拉伯數字體表之。照片編號亦以圖號系列編列之，而不另以照片1、2編列。
- (八) 文中使用之圖檔，請在接受刊登通知後，提供解析度至少300dpi之tif或jpeg檔以利製版。
- (九) 參考文獻：參考APA格式第七版規範。內文中的引文，請隨文註記，如(Hein, 1998: 2-18)、(Falk and Dierking, 2000: 219-235)、(劉婉珍, 2002: 273-298)等，並將參考文獻完整列於文末，必須全部列舉本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參考文獻之寫法為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其他外文文獻（日、西、法、德、梵等）一律翻譯為英文（註明原文種類）；中文文獻依第一作者姓氏首字之筆劃排序，英文則依第一作者姓氏之字母排序。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第二行內縮兩個中文字元（相當於四個半形的英文字元）。引用網路資料者，請以註腳方式隨頁加註。參考文獻格式舉例如下：

1. 期刊論文

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篇名，**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DOI（數位物件識別碼）或URL（網址）

範例：蔣若琳（2021）。日治時期臺灣石雕龍柱風格之比較研究：以石匠蔣梢、辛阿救、張木成、蔣梅水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6（1）：7-32。https://doi.org/10.6941/JCHC.202106_(56).0001

2. 書籍

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單位。DOI（數位物件識別碼）或URL（網址）

範例：顏水龍（2016）。**臺灣工藝**（再版），遠流。

3. 編輯書籍

格式：該篇作者（西元出版年），標題，載於編者（編），書名（版次，起訖頁數），出版單位。DOI（數位物件識別碼）或URL（網址）

範例：鄭正雄（2018）。工藝與設計的綠色思潮，載於林秀娟（主編），**GREEN TOUCH亞洲綠色工藝設計展**（初版，10-11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 網路相關資源

格式：作者（西元出版年），網頁名稱。網站名稱（如同作者姓名可省略）。年月日，取自URL（網址）

範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15），**調查研究報告—2015工藝產業趨勢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統計。2021年8月25日，取自
<https://stat.moc.gov.tw/Research.aspx>

五、投稿方式：來稿除稿件外，尚需附上「作者基本資料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並於簽名後掃描成PDF格式）。來稿請至本中心網站《臺灣工藝學刊》網頁投稿上傳稿件（含圖與文）。

六、作者稿酬：稿件通過審查一經刊出，除致贈當期刊物 3 本，並支付作者刊登稿費。撰稿每千字新台幣 700 元。照片不論彩色或黑白用圖檔，一律一幀 300 元，以採用張數計算，每篇文章最高支付 8 張圖片費用，超過之圖片不計費。除另有約定外，出版權及發行權屬本中心所有。

七、著作權：

- （一）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二） 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如圖表、照片、翻譯及長引文等），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刊登；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曾於網路發表之文章視同已發表）、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概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刊無關；且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作者投稿。
- （三） 投稿稿件如審查通過並且刊登，本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中心享有以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投稿者同意本會以期刊、論文集、光碟、數位典藏及上載網路等各種方法、形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編輯、出版之權利，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研究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八、審稿辦法：

- （一）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外審、複審及決審四個階段(如附件流程圖)。對於來稿，以隨到隨審為原則，自投稿至評審完畢作業時間約五個月。

(二) 預審：來稿由編輯組進行形式審查(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凡符合本刊學術性質及形式要件者，即由編輯組交付外審。如有疑義或不符合本刊宗旨，則送主編確認後，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加以退稿，或請投稿人補正後再投稿。

(三) 外審：

1.預審通過之文稿，由主編或編輯委員會聘請三位外審委員以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實質審查。

2.外審意見分為四類：(1)無須修正直接刊登；(2)應按外審意見加以修正，修改後刊登；(3)應按外審意見加以修正，修改後須再審查；(4)不予刊登，退還原作者。

(四) 複審(閱)：

1.凡外審委員建議「修正後刊登」、「修正後須再審查」之文稿，由本刊去函請作者於四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或「答辯說明」寄回本刊，進行複審作業。「修正後採用」由本刊主編或一位編輯委員擔任複審委員，複閱文稿作者是否依外審意見詳實修改；「修正後須再審查」原則由編輯組交原外審委員審查。本刊則據複審意見決定採用刊登與否。

2.複審意見分為二類：(1)複審通過，可刊登；(2)不予刊登，退還原作者。

(五) 決審：所有外審與複審意見均於編輯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決定每篇論文之審定結果。

九、審查作業原則：

(一) 編輯委員會積極瞭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

(二) 審稿者名單由編輯組或編輯委員會推薦適合之專業審稿者，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以確保審稿品質。

(三)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十、撤稿：

(一)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二) 外審完成，由本刊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稿（含修改後複審及接受刊登者），須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四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三) 惟有特殊原因者，請以電子郵件提出書面說明，經主編同意後得以延長繳稿期限。

十一、編輯權責：本刊對來稿有修改及編輯權。為統一格式，來稿請務必參照本刊相關規定，內文格式(含標題、引文、圖表、附註、參考文獻)不符合者一律退回修

正。

十二、校對：作者應負文稿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編修校對。

排版校稿限以排版錯誤、錯別字為主，請勿作過多刪補，以免造成編輯困擾。

十三、詢問投稿、審查、出版相關事宜請洽本中心研究及展覽組。電話 049-2334141 轉

273；傳真049-2356593；E-mail：craftology@ntcri.gov.tw。

十四、徵稿訊息：詳見本中心網站(<https://www.ntcri.gov.tw>)首頁→出版/典藏→出版品→

工藝學刊網頁查詢。

附件：臺灣工藝學刊投稿審查流程圖

